

# 最新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优秀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一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乙方（委托人）：扬州市华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居间服务，促成乙方获得目标工程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以下称“建设单位”）将其三栋研发中心的7600平方米，总造价约3000万元人民币装修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项目”）经甲方介绍由乙方施工，并在20xx年4月25日签订施工合同。乙方自愿委托甲方为其提供居间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就该工程项目，已引荐乙方与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乙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已最终促成乙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

3、本合同中“居间成功”是指乙方与建设单位就该工程项目签订了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并积极配合乙方协调整个施工过程中的运作及信息沟通。

2、如果居间成功，甲方应在乙方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并得到

建设单位和监理方签字认可的前提下配合乙方从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2、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保证质量、进度，并得到建设单位和监理方的签字认可。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居间报酬是指乙方按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金额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报酬。

2、乙方应按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的%向甲方支付保底居

间报酬。

3、居间成功后，在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根据建设单位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施工工期为六个月，乙方分六次按月按居间项目的总金额300万元人民币的15%，计45万元付给甲方。

4、乙方以现金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

5、甲、乙双方同意居间报酬按最终结标的工程总造价的10%计标。

##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甲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同意承担施工总造价的10%的居间费用。

## 六、违约责任

居间成功后，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2、3款的约定及时全额的向甲方支付居间报酬，则乙方除应立即全额付清该居间报酬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应将纠纷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字签署之日起生效；

2、如果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该工程项目的终止，则合同自动

终止；

3、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4、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 九、其他事项

1、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二

乙方（代理方）： \_\_\_\_\_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_\_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推荐给甲方，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分包施工合同，取得施工权。

1.2 “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与总包单位签定分包合同，即视为全部完成居间服务委托事项。甲方未签定分包合同，取得实质性施工权，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信息，

并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开展对业主方和总承包方进行有效的协调，并促成甲方取得工程施工分包权。

2.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重要信息的真实可靠，最终促成甲方能够如约进场进行实质性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居间服务不成功，甲方不予支付任何居间报酬。

2.3乙方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各项项目争取的前期系列工作。为甲方协调争取并达成施工合同后，乙方仍有义务协助甲方协调好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关系。

3.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所需要的各类资金的筹措，并做好签定合同前系列需要的手续准备。

3.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总包单位所签订的分包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上述所列的四位居间人分别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居间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关于“居间人促成合同签订成功，委托人应当按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甲方完成签订该工程承包项目合同，并顺利的按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约定的内容开工后，收到工程预付款时本合同立即生效，反之则无效自动终止该合同。合同生效后甲方必须按如下方式支付居间服务费：

先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即项目签定的合同工程量万元的%计万元（税后），作为中介人的服务报酬。工程结算造价确认后，若有明显差异，最后一期居间服务报酬支付时进行相应调整。

多还少补。

4.2本合同签字生效成立后，甲方在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后，在第一次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时交割50%居间服务费，计万元；工程进行到按照合同工期一半时间即开工令签发开始计算为第二次兑付日，兑付第二笔25%的居间服务费，计万元；当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兑现最后25%的居间服务费，计万元（按工程审结价进行调整后支付）。

4.3甲方按照下列支付分流表金额分配，可以现金或者银行本票形式进行分别支付。居间服务费支付分流表：

5.1甲方取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后，若恶意逃避或故意拖延支付，自愿接受下列处治，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居间人可凭此承诺书依法冻结甲方公司的银行帐户及资金，采取停止工程施工等措施；本承诺书自动转为甲方公司欠居间人服务费的欠条；追回应兑现的居间人服务费并按该费用总额加收每天\_\_\_\_%滞纳金；按中介居间人服务费总额的二倍收取罚金；追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违约金、罚金、差旅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5.2居间服务成功完成后，在工程建设期间，若业主方、总包方与甲方发生实施过程中一切执行纠纷或资金纠纷，与居间人无关，居间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风险由甲方全部承担。

5.3本合同书为不可撤消、不可更改的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与甲方其他相关义务不相抵触，独立执行，不受甲方企业改制、更名或更换法人代表而影响，具有永久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本次服务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都具有同等效力。

6.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任何

一方以任何形式泄露本合同内容，由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

6.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后续居间报酬。

7.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7.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7.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项目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1本合同一式六份份，甲方一份，乙方每个居间人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五条交货规定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



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 )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年\_\_月\_\_日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四

居间人：\_\_\_\_\_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_\_\_\_\_。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或者（大写）\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元。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居间人（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五

甲方：

乙方：

### 一、总则

1.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依法享有期货经纪经营资格的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
2. 乙方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3. 乙方愿意以居间人的身份，受甲方或客户委托为双方提供订约机会或其他推广业务。
4. 甲方亦同意接受乙方以上的申请及提供的服务。

### 二、居间事项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委托乙方推广甲方所经营的期货业务，向甲方推荐客户，并促成客户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
2. 甲方对乙方所介绍的客户要认真负责。乙方须协助甲方收

集及向甲方反馈客户在期货交易中所出现的问题。

3. 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对客户资信等情况了解的要求，并予以协助。

### 三、佣金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作为居间人为甲方介绍期货投资客户，客户统一签署由甲方出具的《期货经纪合同》，甲方按约定给乙方支付报酬。

2. 佣金计算。

根据甲方与客户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扣除相关交易所手续费、风险准备金，甲方留存单边\_\_\_\_\_元/手(铜为万分之零点\_\_\_\_\_)，余额返给乙方。

交易所推出的新品种，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及返佣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3. 佣金支付方式。

佣金按月以人民币结算。

5.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收款人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上述账户除非乙方书面正式通知甲方修改，均被视为有效账户。

## 6. 税项。

乙方应得酬金中的应缴税项(含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客户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

(2) 依照本协议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发放报酬；

(3) 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并拥有对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暂停工作、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酬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的权利。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甲方收取报酬。

(2) 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并接受甲方监督。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适用于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客户收费标准。

(4) 不得向其介绍的客户承诺盈利，并应正确阐述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5)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居间服务，除非得到客户正式书面的授权，不得从事指令下达、资金调拨的行为；如违反上述条款，由居间人承担责任。

(6) 非经甲方正式授权，乙方无权代表甲方与客户签署任何协

议。

(7) 乙方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

(8)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坏甲方及甲方其他业务人员、居间客户的名誉，不得扰乱甲方及其他业务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不得开发甲方和其他业务人的已有客户。

(9) 乙方要终止本“期货居间协议”、离开甲方公司，须提前30日通知甲方。如在相关行业流动继续从事期货居间业务，须得到甲方公司书面认可。

## 五、保密

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本协议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均属于应该保密的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正式许可，不能以任何理由，在任何场合泄露、披露本协议任何条款及本协议所涉及的客户的任何资料。否则，守约一方有权行使第七条所规定的权利。

##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明白并同意乙方并非甲方的正式职工，不纳入甲方劳动编制，仅为独立承担责任的主体。乙方仅享有本协议规定的酬金，不享有劳动福利、保险等权益。

2. 乙方不得以甲方职工、委托人或任何身份，代表甲方发表、签署任何文件、或承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乙方签约前已经阅读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甲方各项相关业务资料，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

4. 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对公司规



章制度作相应调整，乙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本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发生变更时，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仍然有权视为有效账户。

6. 双方在本协议书上所确定的地点及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均为有效联系地点。

##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条款及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

2.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酬金超过30天，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已经到期的酬金。

3. 如果居间人在签订居间协议后，在协议管辖范围以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活动，由居间人单独承担责任，订约公司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双方应该结清因为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债权债务。否则，双方仍然应该遵守第四节第二款的约定的义务。

## 八、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

1.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否则视为违约。

2. 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的书面文件，是本协议当然的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同之处，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 九、争议的解决及管辖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生效条款

本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六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_\_\_\_\_制定

##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_\_\_\_\_坐落\_\_\_\_\_；楼房为\_\_\_室

\_\_\_\_\_厅 \_\_\_\_\_卫;平房为 \_\_\_\_\_间;  
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  
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  
上下水;家具: \_\_\_\_\_;楼层: \_\_\_\_\_;朝向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月租金标准: \_\_\_\_\_元;  
大致租期: \_\_\_\_\_;房屋用途: \_\_\_\_\_;其他条件: \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_\_\_\_\_。

##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_\_\_\_\_  
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  
每次不得超过 \_\_\_\_\_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  
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 \_\_\_\_\_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

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_\_\_\_\_。

##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 \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_\_\_\_\_ 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_\_\_\_\_。

##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 \_\_\_\_\_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七

甲方(委托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

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甲方与建设单位就该项目签订书面的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真实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承包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逾期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3、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

##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工程承包施工合同金额的 .

2、居间报酬在甲方与乙方引荐的建设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

施工合同后的日内付清。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做为乙方居间活动费用。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有权不予返还居间活动费用。

##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双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作出不利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 年 月 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违反居间合同的处罚篇八

甲方（委托方）：

乙方（居间方）：

甲方因业务需要工程项目，而乙方具备工程相关信息。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介绍工程相关项目信息，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介绍沈阳市保税区大连海关项目工程项目，并尽可能促成该项目建设承包等合法方式与第三方（业主方）签订该项目合同。

### 二、居间报酬与给付方法

1、居间费按工程总造价3.5%计取，详见建筑施工合同。

2、居间报酬支付方法：甲方在工程预付款35%到帐后三个工作日内，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投资建设总额的3.5%，如在预付款到帐后三个工作日乙方没有收到居间报酬，则视甲方违约，可从下一批预付款扣除双倍居间报酬，居间报酬的税金由乙方支付。

### 三、约定事项

- 1、甲方与业主方(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向业主方(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居间人，并向甲方介绍该项目相关情况，由甲方确定该项目可行度。
- 3、乙方在认真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事项，即按合同法第一条规定提供该项目的真实信息，并与甲方与第三方(业主方)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系、协助、撮合服务，但确定权在甲方，乙方对该项目的任何事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与业主方(第三方)签订合同即视为乙方已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居间报酬。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居间报酬，甲方按照双倍居间报酬承担违约责任支付乙方，乙方有权从工程款中领取双倍居间报酬。
-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信息验证为真实的，甲方因某些理由拒签或再找其它方签订该项目合同视为乙方已经完成该项目的居间服务，甲方因承担该项目的全部居间费用。
- 6、余下工程合同，均由乙方协调，撮合续签合同，甲方不得单方面与业主方续签合同，如在需要使用多个资质签订该工程项目合同时，业绩归乙方，居间报酬按本合同标准执行，如发现甲方不经乙方与业主方签订合同，视为甲方违约，一经核实，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双倍居间报酬。
- 7、甲方支付居间报酬，本着合法、安全、有效的方式，以现金打到的账号：

甲方如在指定的期限内不能兑现，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

求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在3天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8、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甲方若不能与业主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则本居间协议视为无效。

10、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代表

身份证

乙方代表

身份证

年 月 日